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115年度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徵求公告

(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Excellence Research Program)

114年10月

## 壹、計畫目的

鼓勵具研究潛力之優秀學者結合跨領域之研究能量,並促進國際學術合作鏈結,進行前瞻議題之研究、發展研究新領域或探索國際性核心議題,未來期能培植傑出學者與研究團隊,厚實學術研究人才之研究能量,獲得突破性及具深遠影響力之學術研究成果。

## 貳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申請機構: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者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: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者。

#### 三、其他:

- (一)計畫主持人已獲本會補助執行中之計畫,如限制只能執行該件計畫且該計畫執行期程與本項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之執行期程重疊超過3個月者,不得提出申請。
- (二)計畫主持人同一年度以執行1件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為 限。
- (三)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為人文處主動規劃推動之研究案, 計畫主持人不受人文處執行2件計畫之規定限制;惟曾獲本會傑出研 究獎者,始可補助第3件計畫;各類計畫執行件數上限依本會相關規 定辦理。

# **參、計畫申請**

#### 一、研究計畫型別:

- (一)本公告所徵求之研究計畫可為個別型或單一整合型,且皆鼓勵計畫主持人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出申請。
- (二)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須包含一個描述總體研究構想與架構的總計畫 (表 CM04),以及至少 3 項子計畫,並至少有 3 位學者參與研究, 總計畫主持人必須主持 1 項子計畫。總計畫及子計畫(含所需經費) 應彙整成一案,由總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,其餘子計畫主持人即為該 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。

#### 二、申請文件及方式:

- (一)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備妥相關申請文件。
- (二)請至本會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,申辦項目—專題研究計畫—「人文及

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線上製作並上傳計畫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。 (網址:https://www.nstc.gov.tw/)

#### 三、申請時間:

計畫主持人至本會網站製作及傳送相關申請文件後,由任職機構彙整並 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,於115年2月6日(星期五)前 函送本會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 四、執行期間:

115年度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自 115年8月1日開始執行, 至多3年。

# 肆、計畫經費

- 一、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00 萬元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月支數額新臺幣3萬元。
- 三、研究主持費之支領及經費補助項目,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## 伍、計畫審查

#### 一、審查方式:

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方式,辦理初、複審;必要時,得請計畫主持 人及團隊成員簡報。

#### 二、審查重點:

- (一)研究議題之重要性、前瞻創新性及影響力。
- (二)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及評述。
- (三)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及創新性。
- (四)計畫主持人之學術成就。
- (五)共同主持人之合宜性及適任度。
- (六)計書團隊跨域整合性或國際鏈結。
- 三、每年擇優補助新案至多10件為原則,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。
- 四、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經審查未獲推薦,申請人當年度未申請且 未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者,得自本會通知計畫未通過之次日起一個月 內,修改或另提計畫書內容,函送本會申請專題研究計畫隨到隨審案。

# 陸、成果考評

- 一、獲補助之計畫,人文處得視需要進行考評或舉辦成果發表會,計畫主持 人應依相關管考需要填具資料,或提供、發表及展示相關研究成果。
- 二、期中考評:獲補助多年期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滿前2個月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執行(期中)報告,由人文處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成果考評。考評結果將作為計畫繼續或終止補助、補助經費調整,以及計畫調整之依據。
- 三、期末考評:計畫主持人於全程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後3個月內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,由人文處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成果評鑑,或請計畫主持人及其研究團隊辦理成果發表會。

# 柒、其他

- 一、計畫核定通知、簽約、撥款與經費報銷、期中進度報告與研究計畫完成 後之成果報告繳交等,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補助專題 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 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構想、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,涉有違反 學術倫理情事者,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。
- 三、其餘未盡事宜,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 理。
- 四、有關本案申請疑義,請洽本會人文處袁詠蓁博士(電話:02-2737-7499; e-mail: ycyuan@nstc.gov.tw)。線上操作問題,請洽本會資訊系統客服人員,電話:(02)2737-7590、(02)2737-7591、(02)2737-7592。